深圳经济特区典当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典当机构和出典人第三章　典当第四章　典当管理第五章　罚则第六章　附则 　　经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市人民政府第六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典当行为，加强对典当行业的管理，保障典当关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典当，是指个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出典人）以本人所有的合法物品（以下统称典当物）交付特区内的典当机构而取得典当金，在约定的期限内返还典当金而赎回典当物的活动。　　第三条　典当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和依法进行的原则。　　正当合法的典当受法律保护。第二章　典当机构和出典人　　第四条　设立典当机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资者须是在特区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具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章程；　　（三）具有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金；　　（四）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　　（五）具有适合从事典当经营业务的专业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设立典当机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下简称市人民银行）和深圳市（以下简称市）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市人民银行应就经营金银业务等方面进行审查。市公安机关应就治安、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审查。　　市人民银行和市公安机关分别应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审查作出不批准的决定的，应说明理由。申请者对不批准的决定不服的，可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典当机构的经营范围是承典典当物并处理死当物。　　典当机构须以自有资金作为营业资金，不得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借贷活动。　　第七条　个人作为出典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十六周岁，有自己的劳动收入；　　（二）具有合法的身份证明。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作为出典人应提交工商登记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证明。第三章　典当　　第八条　下列财产不得作为典当物：　　（一）房地产等不动产；　　（二）银行存折、票据、股票等有价证券及可转让的财产权利；　　（三）身份证、护照等证件及文件；　　（四）属于政府或公共机构的物品；　　（五）所有权存在争议的物品；　　（六）国家规定禁止买卖、转让的物品。　　第九条　进行典当，典当机构与出典人应就典当物的估价和典当金数额、利息等内容达成一致意向。　　第十条　典当应由出典人本人进行。　　出典人委托他人代理的，代理人须持出典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和本人的有关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出典人须对典当物拥有所有权。典当机构有权对典当物的合法性进行查询，可要求出典人提交证明其拥有所有权的文件或凭证。　　第十二条　出典人应将典当物实际地交付典当机构。　　第十三条　典当机构支付给出典人的典当金不得低于典当物估价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条　典当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出典人可在典当期限内提前赎回典当物。　　第十五条　每笔典当金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十万元，典当机构按所付典当金的数额收取利息。利息以月计，月息不得高于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百分之三十。　　典当机构收取的手续费等费用不得高于典当金数额的百分之三。　　第十六条　典当意向达成后，典当机构收取出典人的典当物，并将典当金和当票交付出典人。　　当票为出典人赎回典当物的凭证，当票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典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身份证明或工商登记证书号码；典当机构的名称、地址；　　（二）典当物名称；　　（三）典当物的数量和状况；　　（四）典当物的估价；　　（五）典当金数额、利息；　　（六）典当期限。　　当票的式样由市人民银行统一制作。　　第十七条　典当机构应对典当物妥为保管。　　在典当期限内典当物灭失，出典人要求赎回典当物的，典当机构应按当票上注明的典当物的估价给出典人予以赔偿。由于典当机构的责任造成典当物损坏的，由典当机构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出典人赎回典当物，应凭当票并返还典当金和支付利息。　　第十九条　出典人遗失当票的，应登报声明。经典当机构确认无误后，注销原当票，发给典当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的效力等同于原当票。　　第二十条　典当期限届满，出典人需继续典当其典当物的，应与典当机构协商，清缴利息并重新办理典当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出典人在典当期限届满不赎回典当物又不办理继续典当手续的，即为死当。　　第二十二条　死当发生时，典当机构可通过拍卖机构拍卖或自行变卖典当物。　　死当物属于国家规定的专营物的，应委托有关专营机构进行处理。第四章　典当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公安机关对典当机构按特种行业进行管理，有权对典当物及典当物的来源进行调查。　　第二十四条　经营金银业务的典当机构应依法接受市人民银行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典当机构应备有总帐簿，记载每项业务财务收支状况，并接受有关机构的依法查验。　　第二十六条　典当机构应自觉遵守税收规定，依法履行纳税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典当机构可成立行业协会，通过行业协会加强对本行业的管理。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八条　典当机构有销赃或窝赃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典当机构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具备市人民银行和市公安机关的批准文件及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非法从事典当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封，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典当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接受禁止典当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对典当机构予以警告、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典当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三、第十五条规定牟取非法所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典当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借贷活动的，由市人民银行按国家有关金融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典当机构对有关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关或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市有关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按各自职责范围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